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人：林憶玲
聯絡電話：02-27303238
傳真：02-27376250
電子信箱：B10503@mail.ntust.edu.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總字第1120101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5M0000Q112010188500-1.pdf)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市定古蹟總督府農業試驗所昆蟲部修復工程」委託設計（含因應計畫）技術服務第1次招標，訂於112年3月29日上午9時00分截標、同日上午9時30分假本校行政大樓地下1樓會議室開標，檢送招標公告乙份，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校主計室（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請派員監辦）、秘書室（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為不派員監辦）、總務處文書組（請收受投標文件）、總務處營繕組（請派員列席辦理資格審查事宜）（均含附件）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2/03/08

[機關代碼]3.10.4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總務處營繕組

[機關地址] 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人] 林憶玲

[聯絡電話] (02)27303238

[傳真號碼] (02)27376250

[電子郵件信箱]B10503@mail.ntust.edu.tw

[標案案號]A-112-01-112006

[標案名稱]「市定古蹟總督府農業試驗所昆蟲部修復工程」委託設計(含因應計畫)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16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採購保留擴充項目及金額(固定費用給付):向文化主管機關申請工程補助服務費為新臺幣4萬9,000元、監造服務費為新臺幣178萬元、工作報告書服務費為新臺幣90萬元，合計272萬9,00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A.25.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補助金額] 639,767元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2/03/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3/29 09:00

[開標時間] 112/03/29 09:30

[開標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地下1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 確保得標廠商依契約執行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文書組收 (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請註
明：營繕組標單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60日內提送符合甲方需求、古蹟相關法令規定、修復再利用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
相關規定之詳細設計文書及因應計畫等資料(餘詳契約第8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參考臺北市政府契約範本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 1.具公司登記
-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基本資格:建築師事務所或專業技師事務所(土木或結構)或工程技術顧問業(技師執業類別:土木或結構)。

2.特定資格:

(1)設計技術服務: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

3.應檢附證件:

(1)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及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專業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土木或結構)及技師公會會員證；工程技術顧問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技師執業執照(土木或結構)及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2)投標廠商聲明書

(3)廠商納稅證明

(4)廠商信用證明

(5)廠商切結書

(6)特定資格:執行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承攬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承作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經業主核發足資證明工作完成之文件。所提文件應載明標的名稱、業主、承攬金額。

(7)餘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1.履約期限：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60日內提送符合甲方需求、古蹟相關法令規定、修復再利用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相關規定之詳細設計文書及因應計畫等資料(餘詳契約第8條)。

2.其餘詳如技術服務契約、投標須知等相關招標文件。

3.招標文件內容疑義：

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2年3月13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2年3月22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4.票據信用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5.有關古蹟所在地部分地號: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245-2、245-4等2筆國有土地業於110年5月5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為本校之登記。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